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電子信箱：tr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20094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解釋令 (A09000000E_112009420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94204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解釋令，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2年9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017B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